

宁波浙闽船务有限公司涌泉商务大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5日,宁波浙闽船务有限公司根据“涌泉商务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过程

宁波浙闽船务有限公司涌泉商务大厦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外漕村(江北市场园区以东1号地块),总用地面积15376m²,总建筑面积39819.34m²。项目建设包括北侧一栋15层商务楼、南侧一栋12层商务楼和西侧3层高裙楼,机动车停车位332个。

工程自2013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项目主体工程完工。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12月29日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发展改革局北区发备[2007]061号备案报告表。2008年4月取得宁波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8)浙规地字第0200015号。

200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涌泉商务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11月18日,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项目编号:09-313)。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0万元。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浙闽船务有限公司涌泉商务大厦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资料审阅,工程建设内容与《宁波浙闽船务有限公司涌泉商务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原环评



中的餐饮项目实际未建设。(2)项目建筑面积变动,由 39586m²变为 39819.34m²,增加 233.34m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聚兴西路的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波市北区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项目设置 2 个国标化粪池,1 个隔油池。

(2) 废气

地下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排风系统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排烟竖井设置 2 个,通过所在楼楼顶排放。

项目餐饮区域(南侧 12 层楼中 1~3 楼)已预留烟道,目前餐饮项目未建设。

(3) 噪声

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金刚砂地坪,已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并已加强绿化。设备风机房、生活和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均位于地下室独立小间内;风机房风机配套了消声器、减震器、橡胶软接头等减振措施;生活和消防水泵房的水泵配套了橡胶减震垫、橡胶软接头等减振措施。干式变压器位于专用机房内,采用橡胶隔振垫。本项目中央空调室外机在各层分散设置。本项目所有窗户均采用中空双层隔声窗。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JZHJ190255),检测结果表明:

(1)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餐饮项目若投入使用，需安装经国家认证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商业裙楼若引进娱乐、餐饮等项目，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3. 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黄卫 郎东年 朱涛

